

##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點

地點：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 4 樓會議室

### 與會人士

黃葳威 主委，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／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

余朝為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

林維國 委員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／大傳所副教授

許文青 委員，晚晴婦女基金會總幹事／常務理事

黃旭田 委員，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／律師

簡振芳 委員，壹電視新聞台採訪中心主任

王希文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

陳奕仲 列席，壹電視新聞台編審

### 議程：

#### 討論申訴案

「國中生誤殺案件，誤植加害人照片」

### 會議紀錄

黃葳威：上次會議是否有後續要報告的？

王希文：沒有，上次會議沒有什麼特殊需要報告的。

黃葳威：那我們直接進入申訴案的討論。

王希文：在之前，六月初的時候，屏東的某國中，學生用蝴蝶刀刺殺學生的案子後來被殺的學生，不幸往生了，在這過程當中，投訴人表示，我們在畫面的引用上，把嫌犯的照片，誤植成她兒子的照片，在她投訴給 NCC，這個時間點之前，6 月 15 日之前，被誤植照片學生的姊姊，已經打電話來本公司投訴過，當天我們就立刻請南部中心去查這個案件，南部中心後來發現，確實是誤植之後，就立刻更換畫面，之後打電話給當事人的姊姊，告知已更正，並表達歉意，當事人的姊姊，當時是接受我們道歉，後來，當事人的媽媽，投訴到 NCC，NCC 收到後，來函本公司，我們昨天(6 月 24 日)也有打電話給這位媽媽，經過溝通之後，她接受我們在新聞畫面的下方，以跑馬訊息的方式，做更正啟事。

王希文：由於另一位委員，台大新聞所許泰俐教授因為有事情，沒辦法到場跟我們一起討論，但他有提出簡短的書面意見，我在這邊轉述他的看法：「此報導應是壹電視未經查證，誤用未成年的加害人以及被害人的照片，除了有兒少法的問題之外，加害和被害人都未經查證誤用照片，確實必須

針對社會案件中的照片查證流程，重新提出一套 SOP 查證流程，並提供全新聞部同仁參考，報導的記者與直屬主管應負之責任或懲處，也應考量，如果當事人提出告訴，建議誠懇向當事人道歉之外，也要勇於面對，另建議以公開道歉並澄清報導的形式，以示壹電視負責的態度。」以上是許教授的建議，接下來，我們繼續今天的討論。

黃葳威：是不是因為，還是在網路上，找得到這照片。

王希文：蘋果日報。

簡振芳：我們當初是直接引用蘋果日報的照片。

王希文：我們先看一下這則新聞。

===看影片===

王希文：當時的兩張照片，就是剛剛撥放新聞畫面，我指的那兩張照片，露出的部分，就是下巴以下。

黃葳威：有沒有照到臉？

簡振芳：沒有。

余朝為：家屬覺得，看衣服穿著，就認得出是自己的小孩。

王希文：當時他姊姊有明確的告訴我們，就是這兩張，當天她是晚上打電話來，我們就馬上把畫面換掉。

林維國：前面那幾張，打馬賽克的是加害的學生嗎？

王希文：是死者。

簡振芳：那兩張誤植的，是加害的學生。

余朝為：除了放錯的那兩張，其他的照片，我們也一併下掉了。

簡振芳：根據屏東的記者回報，他查證是說，他所使用的那兩張照片，是蘋果日報記者，用 LINE 傳給他的，所以他們可能，彼此都有在互通消息，也因此，屏東駐地記者，可能因而認為，蘋果日報記者已經查證過了，才沒有再次查證，這部分確實是記者的疏忽。

黃旭田：所以這些照片，蘋果日報也有登出來。

簡振芳：有。

余朝為：其實，現在報紙跟電視媒體，畫面上交替使用的狀況，是很普遍的。

余朝為：像類似這樣的新聞，我們在畫面的處理上，其實是滿嚴謹的，或許，在第一時間，時間緊迫的狀況下，查證再查證的動作上，可能難度比較高。

黃旭田：這件事，本身就錯了，錯了，我們也去處理了，這個倫理上沒有什麼爭議，就是錯了，但是，媒體所謂的自律或是檢討，到底反映在什麼事情上，像這個沒有什麼好討論，就是弄錯了嘛，那弄錯了，現在編輯台在檢討，檢討的結論就是，告誡、嚴懲、教育訓練，教育訓練跟告誡，我們都沒問題，那嚴懲的部分呢？事實上，這位投訴的媽媽，也沒有說要怎麼樣，所以我們犯錯本身，對外並沒有付出什麼代價，但我們內部，對這位犯錯的記者，我們有沒有處分的作為？讓別人覺得說，我們不是

講一講就結束了，我不是說，一定要對這位記者怎麼樣，但制度上，公司有沒有什麼動作？比如說扣薪，還是？老實說，整個媒體的進步是很緩慢的，個案跑出來的時候，你要告訴別人，你有檢討、有改進，請問，檢討改進什麼？

簡振芳：我們目前能做的，應該是以年底考績，來反應記者的表現，其實，這些報告我們都會留下來，一整年下來，若這樣的狀況很頻繁，我們在考績上會有些斟酌。

黃葳威：我們剛剛說的是累計，但若是初次，或是前面幾次，他是無心的話，就像我們開車，有時候會不小心超速，這樣會有一個上課，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他，去參加一些媒體素養的研習課程，做案例的討論，用這樣的方式，還是說，這些對同仁來說比較沒有效果？我是覺得，這樣的事情，還是要有一個緩衝。

林維國：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委員知道一下，你們教育訓練大概的狀況？

余朝為：所謂教育訓練的部份，每年都會定期做，至於經常性的訓練，其實每天的編採會議，針對特定的新聞，畫面及文字內容的提醒等等，是無時無刻，都在對他們進行機會教育。

林維國：像是發生這種，比較屬於被申訴的案件，都會馬上在編採會議中討論嗎？

余朝為：通常比較即時申訴案件的，都會在一天的新聞採訪工作告一段落後，晚上的檢討會議，甚至隔天早上的規劃會議，會針對這種個案提出來，大家交換一些意見，我覺得，這是一種重複宣導的方式，因為這些，講直一點對媒體人來說，是一種 Sense，這是一個基本，所以，這種狀況，只能透過不斷的提醒，來把錯誤率降到極小值。

林國維：所以，像這樣的編採會議，我只希望說，類似像這樣重要的案件，我只希望所有的記者都知道，我覺得很重要，因為像這樣的倫理委員會，會中討論的對與錯已經很清楚了，我們只要求貴公司的記者，能夠不要再犯，這就是剛剛黃理事長講的，機制的問題，所以剛剛聽余總編輯在講，那個機制就是，我們最後期待，所有的記者，都要能知道這個案例，也要知道這個案例，本來就不應該發生，應該怎麼改進，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落實。

余朝為：其實透過每個月舉辦的倫理委員會，會中討論的內容，我們都會公布在官網上，這是一個大家都能上去看到的網路平台，包括記者自己，也能上去看到會中討論的內容，檢討的案例，這對記者來說，也是一個機會教育，至於剛剛黃理事長講到的，關於懲戒的部分，我想這部分要視案件的情節，我們必須認定，記者是故意為之，或者是，採訪經驗的不足，或者是一時的疏漏，我們都會依情節來決定，以這一次的案子為例，記者第一時間處理這疏失的態度，是積極而友善的，第一時間對當事人姊姊的溝通是很積極友善的，記者在時間的拿捏上，是很快地去處理，可能當事人的媽媽，還在一個情緒上，但昨天(6月24日)跟媽媽溝通後，

也已經取得對方的諒解。

黃葳威：像這個的編採會議上檢討，中部跟南部的記者，也跟北部一樣，每天比照辦理嗎？

余朝為：中部跟南部中心的記者，我們北部是有一個地方中心的主管，是負責兩個地方的窗口，宣達的部分，就是我們北部地方中心的主管在處理，因為每天的開會，他都會收到這些資訊。

許文青：中部跟南部，你北部只能透過電話把訊息傳達，但是，要他們去落實的時候，不是你能控制的，記者願不願意去聽，要怎麼去操作，可能會有障礙之處，我覺得像是屏東、嘉義，這種駐地記者，因為只有一個人，所以他們才會跟同業結盟，然後，錯就大家一起錯，像這結構性的問題，還是必須去解決的。

余朝為：基本上，碰上這種類似的事件，第一時間，我們就在層層提醒了，我想，這次的誤植事件，就是第一線記者，認為這畫面是 OK 的，因為後端的編輯台，第一時，也沒有別的查證管道，只能跟第一線的記者求證，他們說 OK，我們就用，但是，如何在 OK 的情況下，尺度拿捏上，達到我們提醒的標準，我想，所有第一線的記者，都會希望所採訪的新聞，是符合尺度規範的。

黃旭田：我還是延續剛剛的意見，很多事情，確實很難做到滿分，但是出狀況，總是要對社會做出說明，媒體自律的省思，有沒有比較有公信力的？媒體教育訓練的省思，有沒有比較有公信力的？我也知道，扣第一線記者薪水，是很苛刻的，但你們說的考績，這是屬於公司內部管理，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們考績怎麼打？我有個建議，讓記者能夠對所做的事情負責，我建議，能夠讓這位記者繳個罰款，這罰款可能從五百元到五千元，記者罰五百，不會影響他的生計，但是情感上他被扣五百，其實這五百元沒有太大的作用，應該是說，假設我的同仁被罰五百元，公司這邊就出五千元，這樣就有五千五百元了，這筆錢，可以捐給新聞評議會或是任何媒體自律的團體，可作為宣導或教育訓練的，我想，一年累計下來，若捐個五次十次，你也很難看，把這些錢固定捐給一個單位，讓這個單位覺得，至少你們是有在反省，有實際行動的，但這筆錢，不能全部讓第一線記者出，這樣壓力太大，記者出多少，公司就加十倍捐，這樣或許比打考績，更能讓外界看見，你們的反省。

余朝為：這個我們可以研究看看。

林國維：我補充問一下，出事的這位記者，他有寫檢討報告嗎？

簡振芳：有，這個都會要求，也都會留存。

林國維：那南部中心的主管呢？他也有寫報告嗎？

簡振芳：有的，他也有寫，這都是連帶的，像這位屏東的駐地記者，昨天有親自登門，找當事人溝通。

林國維：我建議，這個檢討報告，能否視情節公告？我是說，給我們新聞自律委

員們參考，也給出事的記者以及主管一個壓力，不要讓這個報告，只是公司內部報告，而是會呈給自律委員會看的，他們就會覺得，有些專家會看，會有些壓力。

余朝為：了解，這個我們會思考一下。

林國維：我想這對教育訓練的落實，是有幫助的，我想，這個記者個人的檢討報告，若是要呈到我們這裡來，是可以把記者的名字隱藏，我們只看內容，不是看哪一位。

余朝為：了解。

黃葳威：好，謝謝大家的意見，如果沒有其它的建議，有沒有臨時動議？如果沒有的話，我們今天非常謝謝各位的參予。

余朝為：感謝委員們的指導。

黃葳威：好，我們散會。